

事業申請使用執照之雨污水分流審核說明

A. 申請時機

- (1) 建築物竣工後。

B. 內容說明

- (1) 建築法規第 70 條
- (2)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建築執照施工管理與核發使用執照執行要點。

C. 應準備之審核文件

- (1) 檢附「環境設施公共審查表」一式四份
(審查表及圖說需用印起造人大小章)。
- (2) 檢附建築執照
- (3) 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
- (4) 雨水平面竣工圖、雨水昇位竣工圖
- (5) 污(廢)水平面竣工圖、污水昇位竣工圖，

D. 檢附審查之圖說注意事項

- (1) 竣工圖應與含全區位置圖並符合現場實際設置。
- (2) 污水系統圖(雨水排放系統圖)、昇位圖、預留管示意圖、圖例、各層及屋頂管線平面圖。
- (3) 雨污水排水管不得混接，雨水管線及周邊雨水溝除雨水外不得有污(廢)水排水。
- (4) 雨、污水管及落水頭數量應與竣工圖相符。
- (5) 納管口相關規定請參閱本局公告「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設置相關事宜」。
- (6) 室內排水管、漏水頭、飲水機等排水應為污(廢)水，不得接至雨水管。
- (7) 管線應詳加標示名稱及流向(含預留管線)。
- (8) 設有餐廳者應設置油脂分離槽。
- (9) 如申請範圍未有雨、污水管線及任何型式之污(廢)水排放(如冷凝水)，應檢附現場照片及提供未涉及雨、污水之切結書。

E. 現場勘驗注意事項

- (1) 檢附之圖說經審核通過，本局將進行現場會勘。
- (2) 現場勘驗時應有了解現場雨、污水設施與繪圖之人員會同，並配合準備試水之食用色素。
- (3) 現場勘驗建物周邊匯流陰井試水情形，雨、污水管線管徑、標示、漏水頭等數量核對與圖說是否一致。。
- (4) 排放口告示牌、流量計等是否依「採樣井、流量計及告示牌之設置相關事宜」設置。

F. 審查單位

- (1) 環安組

聯絡人：

新竹及宜蘭科學園區：鄭小姐(ext:23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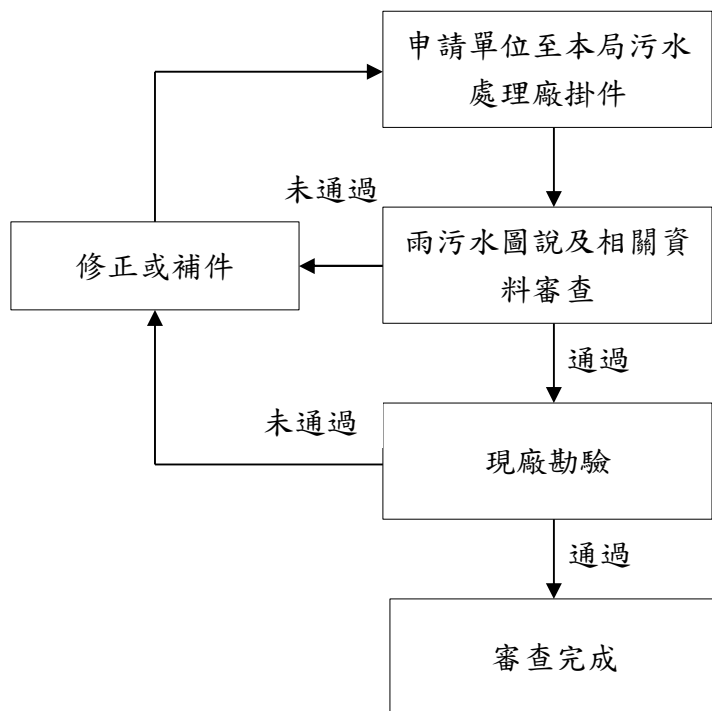
竹南科學園區：李小姐(ext:2337)

龍潭科學園區：盧先生(ext:2332)

銅鑼科學園區：賴先生(ext:2331)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賴先生(ext:2331)

G. 審查流程圖



環境暨公共設施審查表

起造人：		承造人：	
聯絡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建造執照號碼： (並檢附核准之建造執照影本)		建築地址：	
會辦日期：		(請蓋起造人公司大小章)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單 位 簽 核
一、 環 境 清 潔	1. 廠房四週廢棄物應清除乾淨		
	2. 剩餘之建築材料應清除乾淨		
	3. 工作架應拆除並清除乾淨		
	4. 工地事務所及施工圍籬應拆除乾淨		
	5. 工地範圍內泥積土應清理乾淨		
二、 公 共 設 施	1. 人行步道缺損之修復(含伸縮縫及假勾縫)		
	2. 排水邊水井及窰污桶是否損壞		
	3. 自來水消防栓是否損壞		
	4. 電信管道及手孔是否清除		
	5. 路面之泥積土屑是否清除		
	6. 路燈柱燈座是否損壞		
	7. 路燈線路是否受損(通知業務中心檢查)		
	8. 其他		
三、 污 水 設 施	1. 製程污水暨生活污水應先匯集至採樣井再排入園區污水人孔		
	2. 雨水、污水應分開收集排流(檢附排流管線圖)		
	3. 廠房四週雨水、污水管線或人孔內雜物廢土應清理乾淨		
	4. 雨水、污水人孔蓋上方不得有任何雜物或覆土		
	5. 雨水、污水人孔蓋不應缺損		
	6. 檢附自來水水號		
	7. 污水計量器(累計型)、放流口告示牌是否裝置		
	8. 其他		

綜 合 意 見

本表一式四聯，一聯交建管組續辦，其他三聯分送各審查單位收存。